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继亮（352226*****0014）：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费希尔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8月25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9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淮阴分会仲裁庭（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钱江路121号）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